

植物护照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13.03.2015 Брой: 3/2015



在运输农产品（包括作物和种子）过程中，货件必须持有植物护照。这是新植物检疫控制条例草案中的规定，该草案在与农业食品部及行业组织协调后预计很快通过。根据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的分析显示，保加利亚的种植材料主要依赖进口，该条例规划了新的控制体系。具体限制涉及植物、种植材料及种子在通过保护区运输或过境本国领土时的进出口。控制工作在国家边境进行，那里设有植物检疫检查站，检疫人员将对所有检疫材料进行检查。这些货物必须附有证书，保证出口国的植物保护机构在货物准备过程中已实施监管，且植物在生长期处于监测之下。

植物护照将包含保加利亚文和英文的控制机构缩写、产品注册号、批次号、植物学名称以及产品数量。护照中还包含生产国或出口国的名称。对于本国生产的货物，同样需要类似的强制性文件。

第一个标识"33/ZP"（保护区）表明产品源自经认证的无害区域，不存在2009年欧盟指令规定的有害生物。第二个特殊标识"3П/РР"（替换护照）在植物护照变更时使用，同时根据需要标注生产者

代码或最初注册的进口商代码。对于以下植物、植物产品及其他物品，可使用简化标签代替植物护照：*马铃薯块茎、向日葵种子、番茄种子、菜豆种子、紫花苜蓿种子*

新植物检疫控制条例草案